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德育優良學生遴選作業要點

84.06.17(訓育委員會通過)

94.6.23(學生事務會議通過)

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並表揚在學期間德育優良之畢業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大學部應屆畢業班級每班1名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推薦：

1. 由本校各學系導師、系主任等推薦應屆畢業生1名正取及1名備取。
2. 推薦表(如附表)由導師填妥，系所主任導師簽署後，將推薦表送至生輔組。

(二)遴選標準：

1.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正取1名，如該名正取生無法應屆畢業，則由備取遞補。
2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滿85分者。
3. 在校期間無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4. 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：

(1)愛校事蹟：

為維護校譽，有具體愛校行為，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(2)負責事蹟：

負責盡職，不避艱險完成校方重大活動或專項工作、績效顯著者。

(3)運動強身事蹟：

熱心體育運動，參加重大競賽名列前茅，為本校爭取榮譽，足資表揚者。

(4)熱心助人事蹟：

熱心公益，協助同學解決重大困難，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，受到政府表揚，或其他重大熱心助人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(5)博學有恆事蹟：

努力學術研究，成績顯著，有重要著作或發明發表，足資表揚者。

(6)其他足以為德育表揚之優良事蹟者。

五、獎勵：畢業班獲遴選者，於畢業典禮頒發「德育優良獎」表揚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德育優良學生候選人 推薦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|---|
| <p><b>推薦對象：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</b></p> |       | <p>1、由本校各學系導師、系主任等推薦應屆畢業生 1 名正取及 1 名備取。</p> <p>2、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正取 1 名，如該名正取生無法應屆畢業，則由備取生遞補。</p> |  |   |
| 系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 年 級 | <p><b>請導師或系主任勾選</b></p>   |  | <p>請貼上二吋之半身照片</p>   |
| 學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|   |
| <p>優<br/>秀<br/>事<br/>蹟</p>   |       |   |  | <p>附上一學期成績單及各項優秀證明文件（影本）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（佐證資料請附於表格背面）</p> |
| 導師推薦<br>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<p>學務處審查意見：</p> <p>是否為延畢生（學務處查核）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|
| 系所主管<br>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|   |

註：一、推薦表請各系完成推薦程序後，**109年4月6日前**，擲送生活輔導組(和平校區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二、貴系若無推薦人選請填左下欄後傳回生活輔導組，以便承辦單位確認無遺漏。
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系所名稱 | 本系所不予推薦 | 系所主管<br>簽章 |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